

公告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 自我檢核表

壹、活動名稱：

貳、活動日期：

參、檢核項目：

編號	檢核項目	是	否
1	公告活動訊息及交流內容(如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)有無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。 如有以下情事，易涉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之虞，請審慎再酌： ● 主辦單位是否為陸方黨政軍或具政治性團體。 ● 是否有明確專業交流主題及內容。 ● 活動名稱是否遭矮化(如：○臺)。 ● 活動目的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是否涉有統戰或政治性內容(如：安排參訪政治性交流基地、宣稱兩岸同根同源)。 ● 是否接受陸方不合常理的招待。	☐	☐
2	涉及中國大陸招攬臺灣青年學生赴陸就業、創業相關政策。	☐	☐
3	學生實習合約內容是否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(□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)。	☐	☐
4	交流活動內容涉及包含提供我方學生就業機會，涉及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推介人才、職業介紹等業務範疇，有無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虞(□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)。	☐	☐
5	實習內容是否與課程相關(□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)。	☐	☐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一級主管：

* 以上各項請學校注意並強化監督，審慎評估。

* 本表經一級主管同意後請留存學校。